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韋倫

電話：06-2991111#7753

電子信箱：kazunari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70072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722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07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903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，請各級學校利用集會加強提醒旨揭注意事項，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降低意外事項發生機率。
- 三、請各級學生於107年1月10日(星期三)前，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2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(<http://csrc.edu.tw/>)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各校掌握戶外活動行程。
- 四、寒假期間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請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(02)3343792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01-09
交 09:38:57 章

裝

訂



線

